

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淮发改价费〔2026〕51号

关于2026年1月-3月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县、区发展改革委，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淮北市天然气上下游联动机制实施方案》（淮发改价费〔2024〕134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市2026年1月-3月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通知如下：

一、鉴于上游气源价格变化不大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，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4.29元/立方米。

二、为减轻非居民用气大户成本压力，对用气大户实行量价挂钩，即：

用气大户量价挂钩政策：年用量在100万立方米（含）-300

万立方米的部分，每立方米优惠不低于 0.05 元；年用气量在 300 万立方米（含）-500 万立方米的部分，每立方米优惠不低于 0.10 元；年用气量在 500 万立方米（含）以上的部分，每立方米优惠不低于 0.15 元。

三、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要加强与用气单位沟通协调，做好政策宣传工作，主动告知用气气量、用气结构和价格；积极向上游公司争取更多气源指标，确保市场供应稳定。

四、2026 年 4 月 1 日以后将根据上游气源价格变化情况，重新核算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，并与用户据实结算，具体价格另行通知。

2026 年 5 月 6 日



抄送：安徽省发展改革委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6 日印发
